

**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**  
**「111 年財物變賣公開標售」投標標價清單(案號：111-1)**

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- 一、 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。其中項目、標的內容、規格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。
- 二、 標價條件：依招標文件之規定。
- 三、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：
- 四、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：

標價清單			
項目	標售物品	單位	新台幣
1	蒸氣鍋爐廢品及五金廢品一批	批	元整
	以下空白		

**總標價：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**

本標單報價請以中文大寫填寫數字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填寫。  
 註：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低額為準。

備註：

1. 本標售案採總價決標，以高於底價(新臺幣 15,000 元整)之最高價者得標。
2. 本標售案以標價清單之標價為準。